
此乃重要通函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1-12
附錄三 —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內之股東（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規定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包括該等股東於以股代息計劃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及賦予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贖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 (主席)

林玉森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

楊威德

楊永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決議案包括有關(i)以股代息計劃；(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發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以及向合資格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以股代息計劃支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在達致向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惟保留本集團原先作為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之現金可提高本集團之持續增長、維持財務穩定性及減低融資成本。另一方面，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該等有意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賦予機會，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或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傳閱該選擇之提呈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因此不會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選擇之表格，而該等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台灣及菲律賓。倘若於記錄日期此兩名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地方之法例訂明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包括該等股東於以股代息計劃中，本公司僅會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不包括該等股東。

就計算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經參考股份於記錄日期完結前(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5%或以上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代息股份最接近之整數，且各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除不會獲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支付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發表一份有關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公佈，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任何部份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為確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買賣附有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和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847,986,976股。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69,597,395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鄭鐘文先生及楊威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一職，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用於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veeko/index.ht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847,986,976股。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不多於184,798,697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表列：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150	0.118
八月	0.160	0.135
九月	0.143	0.123
十月	0.145	0.126
十一月	0.156	0.138
十二月	0.195	0.14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85	0.151
二月	0.180	0.160
三月	0.200	0.172
四月	0.270	0.193
五月	0.270	0.211
六月	0.280	0.211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35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的知會，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Silver Crown」）及本公司之董事林玉森女士（「林女士」）分別持有1,134,601,359及182,143,47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40%及9.86%。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Silver Crown及林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2%及10.95%。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此將令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持股量減至最低規定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外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鄭鐘文先生

鄭鐘文先生（「鄭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彼在生產業務及零售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在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向本集團收取酬金總額1,572,000港元。鄭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所承擔職務，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

鄭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1,134,601,3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Silver Crown實益擁有，而Silver Crown則由全權信託J Cheng Family Trust持有，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鄭先生及林玉森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家族成員。林女士為鄭先生之妻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楊威德先生

楊威德先生（「楊先生」），7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彼於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並擔任一家出入口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一職已有逾30年時間。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彼獲得董事袍金8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綜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擬重選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概無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須提呈股東知悉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
3. 省覽並酌情批准以下之決議案(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鄭鐘文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威德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A(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兌換權或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第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和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